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編纂]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王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慧文(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時刻作為[編纂]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編纂]聯繫，以即時處理[編纂]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編纂]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其替任代表以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編纂]有方法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溝通的方法；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表示，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編纂]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編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委任王翼翔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劉綺華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彼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翼翔在企業融資、通訊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本市場部的經理，及自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CCG投資者關係主管。

有關王翼翔及劉綺華的資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儘管王翼翔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豁免，故王翼翔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王翼翔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劉綺華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劉綺華[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王翼翔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王翼翔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翼翔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更了解上市規則及[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翼翔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綺華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編纂]聯絡，以讓其評估王翼翔於此三年獲得劉綺華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編纂]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4,61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2,796,713股股份。一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33,176,712股相關股份將於[編纂]發行予有關承授人。未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惟根據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編纂]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a) 由於涉及4,619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在[編纂]內列出[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餘下4,614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情況披露彼等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不會為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訊；
- (c)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招聘及留用人才以及能否順利進行長遠發展計劃很大程度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屬本集團僱員薪酬不可或缺的部分，且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屬本集團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其住址)及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取得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有利對方進行招攬，可能有損本集團招聘及留用有價值人才；
- (f) 全面披露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會讓本集團僱員獲悉其他僱員的薪酬，可能對僱員的士氣有負面影響，導致內部惡性競爭以及增加招聘及留用人才的成本；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視乎[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定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的盈利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將載入本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的A部分第27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及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及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按個別情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為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會計基準披露：(1)[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總數；(2)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信息」)。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的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聯交所通常會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編纂]應包括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參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申請人的交易記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收購或擬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未能取得收購或擬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相關資料將會造成沉重負擔；及(iii)[編纂]應至少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各項收購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提供的資料。

收購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中國大陸及境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投資事項」)。該等獲投資公司通常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本集團認為可讓該公司更有效率為本集團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之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鏈一部分且與本集團業務與發展策略互補之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分投資事項均為被動投資(通常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權不超過30%)，因此投資事項之目標公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45間公司進行投資，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為其客戶提供價值，有助本集團增長。投資中的大多數投資事項的金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本呈交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數項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額	持股／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額之基準
1.	公司A	人民幣 20,000,000元	5.71%	作為服務的美髮軟件	按項目的未來價值及行業發展計算
2.	公司B	人民幣 23,000,000元	15%	雲端技藝及服務的第三方零售服務供應商	按目標市場的發展計算
3.	公司C	人民幣 30,000,000元	6.67%	作為服務的醫療及美容軟件	按項目的未來價值及行業發展計算
4.	公司D	待磋商	<5%	連鎖超市	按股價計算
5.	公司E	人民幣 91,000,000元	3%	作為服務的餐廳軟件	按項目的未來價值及行業發展計算
6.	Bundl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5,000,000美元	1.7%	在印度按需要提供交付服務	按項目的未來價值及行業發展計算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述投資均將以現金完成。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上述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預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及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繼續進行其他投資事項(連同上述列出之投資事項，合稱「2018年投資」)。2018年投資尚未完成之最終條款或會變更。

2018年投資旨在進一步增加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供應予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亦有助其有效豐富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助力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2018年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從2013年起進行投資，迄今已進行60項投資事項，其中45項投資事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本公司擁有一支投資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彼等全職負責進行投資事項。

投資事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收益表中按「其他淨(虧損)／收益」呈列。

2.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2018年投資之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預期任何其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2018年投資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

據此，本公司認為2018年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2018年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本公司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控制權，亦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持有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其董事會亦並無控制權，預期即使其後有任何投資亦會如是。由於本集團對2018年投資所涉各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不能迫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4. [編纂]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2018年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謹此說明，本文件並無披露2018年投資的若干目標公司名稱，是由於(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所有該等公司同意作出披露；及/或(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所有相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削弱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項目的能力及/或(i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投資或建議投資的公司名屬商業敏感資料，競爭對手或會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作為上述投資的資金。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已識別本公司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八個實體(「**主要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128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體。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3%。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一節。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